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6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湯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捌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是

01 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13日與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
07 契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
08 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09 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若被告未於每月繳款截
10 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依原約定
11 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延滯繳款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
12 (下同)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4
13 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逾期滯納金500元，最
14 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詎被告於000年00月間繳納
15 該期信用卡帳單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
16 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截至113年5月24日結帳日止，尚欠112,795元(包
18 含本金103,137元、利息8,047元、違約金1,200元、國外消
19 費手續費111元、手續費3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20 息。另被告於106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利率以年息
21 2.68%計算，詎被告繳納112年11月帳單後，即未再依約還
22 款，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被告已喪失
23 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5月24日結帳
24 日止，尚欠483,067元(包含本金454,814元、利息28,253
25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帳戶主要資料、信用
29 卡申請書、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花旗銀行
30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各期帳單、信用貸款各期月結單、
31 信用貸款各期帳單、信用貸款撥款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1 第13頁至第25頁、第45頁至第97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02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

12 附表：

1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利率
1.	103,137元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2.	454,814元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68%